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14號

抗 告 人 孫翰方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2年度台抗字第175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按本院係終審法院，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本件抗告人孫翰方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依法不得抗告，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梁宏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